

河南省肿瘤医院蒙特卡罗放疗剂量验证系
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75

采 购 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目 录	49
一、投 标 函	50
二、开标一览表	51
三、投标承诺函	5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3
五、分项报价表	55
六、资格审查内容	56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66
八、投标人案例清单及证明	67
九、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68
十、拟派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9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70
十二、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72
十三、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73
十四、其他材料	75
十五、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6
十六、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77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

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肿瘤医院蒙特卡罗放疗剂量验证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蒙特卡罗放疗剂量验证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7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蒙特卡罗放疗剂量验证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80000.00元
最高限价：10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063-1	河南省肿瘤医院蒙特卡罗放疗剂量验证系统采购项目	1080000.00	10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拟采购1套蒙特卡罗放疗剂量验证系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5.3 质保期：5年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维保，无运维费，终身免费更新为最新版本。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系统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8%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寻晋

联系方式：0371-65588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肖明玉、田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0371-55001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明玉、田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0371-55001517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寻晋 联系方式：0371-65588082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肖明玉、田丹丹 联系电话：0371-55001516、0371-55001517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蒙特卡罗放疗剂量验证系统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拟采购 1 套蒙特卡罗放疗剂量验证系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包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9	质保期	5 年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维保，无运维费，终身免费更新为最新版本。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p>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3.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1	政府采购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p> <p>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0%)。参加本次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hr/>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p>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监狱企业产品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0%)。</p> <p>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p>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项目。</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0%)。</p> <p>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p>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p>
		<p>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所投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节能产品：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p> <p>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2	信用信息查询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p>现场考察：不组织</p> <p>答疑会：不召开</p>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0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8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2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签字、盖章要求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备注：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

		<p>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3) 供应商开标当天使用制作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 供应商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p> <p>(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25	资格审查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p> <p>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p>
26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7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p>
28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p>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p>
2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p>
30	知识产权	<p>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p>

		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承担。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8%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电汇、支票、汇票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p>单位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南路支行</p> <p>银行帐号：2559 5819 4444</p>
32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33	解释权	<p>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肿瘤医院蒙特卡罗放疗剂量验证系统采购项目。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招标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现场考察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见招标公告，供应商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2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1.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异议答复、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构成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供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2 投标文件中包含下列内容（以下格式供参考）：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承诺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内容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投标人案例清单及证明
- (9) 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 (10) 拟派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13) 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 (14) 其他材料
- (15)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6) 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

4. 投标报价

4.1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服务进行总报价。

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4.4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4.7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货币

投标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6. 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相关内容。

7.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提交技术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等。

8.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供应商应清楚了解如果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出现实质性偏离，则须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1.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时间

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 递交投标文件

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3.1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1. 开标程序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

拒绝。

1.3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后进行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1.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下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视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即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产品资格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p>经营资格</p>	<p>(1)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2)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信用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书面声明。</p>
<p>关联关系的说明</p>	<p>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1.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七、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分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采购项目废标

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评标步骤

3.1 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等投标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要求供应商就修正后的报价做出确认，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打分。

（3）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

（4）评标结论：评委会按各供应商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供采购人依法定标。**

（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4. 保密原则

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

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3. 中标通知书

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签订合同

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纪律和监督

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质疑、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3.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的原件。采购人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3.2 联系部门：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一部

3.3 联系电话：0371-55001516

3.4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向财政

部门提起投诉。

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7.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将供应商履约能力、技术服务水平、投标报价等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供应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处理后仍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并列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书面记录抽取情况一并存档。

2. 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本次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具体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政策”。

二、评标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1.1 符合性审查内容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0)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5 客观分须完全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2.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详细评审表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要素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30%) × 100 注：本次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履约能力 (11分)	成功案例	4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或正在执行的医院类似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证明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1. 案例以提供的合同为准。 2. 要求必须提供签订的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3. 如所需提供资料涉及供应商保密信息，可进行必要保密信息遮挡。 4. 同一个用户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节能环保政策	1	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
	质保期	2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否则得0分。
	服务能力	4	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和良好的问题解决能力等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优质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具有良好的问题解决能力，得4分； 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较快速的服务响应，具有较好的问题解决能力，得3分； 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响应速度较慢，问题解决能力一般，得2分； 提供的能力证明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或描述不清且文不对题的，本项得0分。
技术服务水平 (59分)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44	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二、技术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一小项计为一项）： 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得基本分44分。 标注“★”号的要求为关键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需求基本分44分的基础上扣除5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未标注“★”号的要求为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需求基本分44分的基础上扣除0.5分，以此累计，扣

		<p>完为止；</p> <p>得 0 分（或以下）时，作无效标处理。</p> <p>注：提供能够满足或优于该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项目实施方案	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措施、供货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方案较为全面，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全面，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来源、产品选型、配套设施、质量保障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p>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合理细化、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合理，但可操作性相对存在不足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措施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备品备件保障、故障排除、应急保障等内容进行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丰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整、较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不完整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技术培训方案	3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p> <p>培训方案内容最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存在不足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总分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但付款方式条款后期签订合同不得更改)

河南省肿瘤医院蒙特卡罗放疗剂量验证系统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甲方: 河南省肿瘤医院

乙方: _____

地址: 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手机: _____

固话: _____

固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450000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微信号: _____

微信号: _____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编号:____),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含税)
总金额(含税):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上述金额为本次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税费、乙方运输费用、包

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内维护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用、进口产品报关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共____页），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保证产品进场前场地设施符合安装条件。
- 2、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产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更换或不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商采用最新设计和最适宜的材料生产制造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如果产品自身标准高于国家质量技术规范，应符合产品自身的标准。
-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 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四、交货期限、地点

本合同生效后___日历天内（即在 年 月 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甲方变更安装地点的，可以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支付增加的安装、运输费用。

五、验收

-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

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并于安装调试且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2、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

3、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30%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乙方需自收到解除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款项，若乙方迟延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罚息。

六、结算方式

1、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支付全部货款的**100%**。

2、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中选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

2、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后将以货币资金缴存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产品的质保期为_____年。

3、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

4、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应根据维修日期做相应顺延。

5、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每年 2-4 次的免费巡检和维修。

6、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对于甲方因质量问题而发出的请求，乙方须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若未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售后服务（见投标文件_____页）

9、乙方需附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原件（**请严格按照模版填写，其他自拟格式无效，按废标处理**）。

九、技术服务

1、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不少于_____人次的免费培训。

2、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 2 个名额的技术培训。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4、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十、专利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

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五、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甲乙双方各自确认的有效的送达地址详见本合同首页。

（二）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三）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1）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

（2）如果以电子邮件、传真、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3）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四)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前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 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1) 在民事诉讼程序中, 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2)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 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 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 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 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 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 甲方与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 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 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 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 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____份, 乙方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品牌中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 和制造 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蒙特卡罗放疗剂量验证系统	1 套	1080000.00

说明: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功能	功能详细描述
1	基本要求	
1.1	★蒙特卡罗剂量计算	采用基于 GPU 的三维蒙特卡罗剂量计算引擎
1.2	治疗计划二次剂量验证功能	治疗前治疗计划的二次验证
1.3	★分次剂量验证功能	治疗中病人治疗剂量的全疗程验证
1.4	★基于 CBCT 影像的剂量评估功能	基于 CBCT 影像进行勾画、剂量计算和分析
2	数据管理	
2.1	病人管理功能	病人管理模块，有病人列表显示、刷新、搜索、删除、条件查询等功能 支持按批准状态分组病人 支持按治疗机器分组病人 支持按验证结果是否通过分组病人
2.2	精确和模糊查询	基于病人姓名或者 ID 查询 基于加速器名称查询 基于时间查询
2.3	将患者验证数据进行分类，并将结果导出到 Excel	按照时间段统计并进行结果分类 按照不同治疗机器统计并进行结果分类 将统计结果以 Excel 表格形式导出至指定位置
2.4	批准与取消批准	按照时间段统计是否批准并进行结果分类 按照不同治疗机器统计是否批准并进行结果分类 将是否批准统计结果以 Excel 表格形式导出至指定位置
3	自动化流程	
3.1	自动读取 DICOM 并加载到系统	可将 TPS 导出的 DICOM CT/RT 文件自动导入系统
3.2	自动读取加速器日志功能	自动读取指定目录的机器日志文件
3.3	自动计算分析	自动计算出剂量验证结果
3.4	自动化任务工作列表	支持自动更新工作列表，提供自动化任务工作列表管理功能，支持对计算任务优先级进行调整
3.5	自动化生成 PDF 报告	支持自动生成的 PDF 报告，并存放到指定位置

序号	功能	功能详细描述
3.6	自动输出验证系统蒙卡剂量计算结果	支持自动将蒙特卡罗剂量计算结果附带治疗计划以 DICOM 格式输出到指定位置 支持自动将原始剂量与验证剂量导出到指定位置保存
3.7	自动将计划和剂量加载到对应的 QA 模体上进行验证	支持计划文件自动判断是否为基于验证模体的 QA 计划 支持自动将计划和剂量加载到正确的 QA 模体上, 并完成验证
4	治疗计划二次剂量验证	
4.1	DVH 对比分析	支持查看 TPS 与 QA 计算剂量分布的 DVH 对比图 支持器官 DVH 曲线的显示与隐藏 支持 TPS 或 QA 计算 DVH 曲线的显示与隐藏
4.2	临床目标模板及自动分析	支持按照计划类型设定临床目标集合 支持自动使用匹配成功的临床目标集合对当前计划进行检查分析
4.3	靶区覆盖率对比分析	支持通过设定平均剂量差异阈值进行评估 支持设定百分覆盖率剂量评估
4.4	快速局部/全面三维剂量伽马分析	支持总体的伽马通过率分析 支持每个 ROI 内的伽马通过率分析 支持伽马分析中剂量差异阈值设定 支持伽马分析中距离阈值设定 支持伽马分析中评价区域剂量阈值设定 支持伽马分析结果警告和严重警告阈值设定 支持伽玛值是否带正负号设定
4.5	感兴趣区域的剂量统计分析	支持平均剂量差异评估 支持最小剂量差异评估 支持最大剂量差异评估 支持 ROI 伽玛通过率评估
4.6	调整剂量网格大小	自定义三个方向网格体素大小 支持根据床结构自动外扩网格 对于核磁治疗支持在剂量网格中自动生成上下线圈
4.7	自定义 colorbar	支持伽马图颜色设置 支持剂量分布图颜色设置
4.8	多剖面结果显示	支持横断面、矢状面和冠状面剂量和伽玛结果展示
5	分次剂量验证	
5.1	分次治疗评价结果图表展示	支持图表显示已治疗分次伽玛值 支持图表显示已治疗分次检查结果 支持图表显示已治疗分次累加检查结果
5.2	加速器角度、钨门、MLC 叶片偏差统计分析	根据机器日志对当前计划实际执行的正确性进行验证, 包括射束机架角、治疗时小机头角、钨门位置、MLC 叶片位置
5.3	查看射束控制点运行精度	支持用户自定义机架角、机头角、钨门位置、MLC

序号	功能	功能详细描述
		位置 RMS 分析阈值 根据自定义阈值对比分析计划参数和机器实际执行值之间的误差
5.4	自由伽马分析	支持用户对同一计划下的所有剂量分布进行两两自由配对伽玛分析，可直观分析不同分次间剂量分布差异
5.5	医科达日志文件	支持医科达 Icom 实时日志文件 支持医科达 Trf 高分辨率日志文件
5.6	瓦里安日志文件	支持瓦里安加速器格式日志文件
6	系统辅助配置	
6.1	自定义器官名称管理	支持用户自定义器官 支持用户自定义器官增加、删除、修改 支持用户自定义器官与 TPS 中器官名称的配对关系管理
6.2	器官临床目标评价模板管理	支持用户自定义器官临床目标评价集 支持用户对临床目标评价集增加、删除、修改 支持用户对器官临床目标评价集中的器官评价指标进行增加、删除、修改 支持的临床目标评价项包括最大剂量、最小剂量、平均剂量、体积剂量、剂量体积、均匀性指数、适形度指数
6.3	器官模糊匹配	支持用户对验证系统内器官名称与 TPS 器官名称间的匹配规则进行管理 支持导入时验证系统内器官与 TPS 器官之间的自动匹配 支持验证系统内器官与 TPS 器官之间的手动匹配
6.4	中英文界面显示	支持中文界面显示 支持英文界面显示
6.5	自定义报告模板	支持用户调整系统内置报告模板 支持按用户需求开发定制报告模板
7	蒙卡算法支持的加速器类型	
7.1	蒙卡算法是否支持医科达、瓦里安等所有“C型”加速器机型	支持
7.2	蒙卡算法是否支持 Halcyon 双层 MLC 加速器	支持
7.3	★蒙卡算法是否支持核磁加速器	支持
8	计划系统支持	
8.1	DICOM 输出的治疗计划系统	支持所有治疗计划系统
9	治疗技术支持	
9.1	★治疗技术涵盖 3D CRT、IMRT、VMAT、SBRT、SRS、Tomotherapy、Cyberknife 的治疗技术	支持 3D CRT、IMRT、VMAT、SBRT、SRS、Tomotherapy、Cyberknife 的治疗技术

序号	功能	功能详细描述
	Cyberknife	
10	硬件系统配置	
10.1	专用数据存储服务器 1 台（容量 4T 或以上）	
10.2	高性能 GPU 计算卡 1 个（RTX3080 或以上）	
10.3	图形计算工作站 1 台（CPU 英特尔酷睿 i5 处理器或以上；内存 32G 或以上；硬盘 2T 或以上；显示器 24 寸或以上）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培训：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内容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投标人案例清单及证明
- 九、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 十、拟派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二、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十三、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 十四、其他材料
- 十五、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六、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标包）（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 3、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手机号）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_____年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维保，无运维费，终身免费更新为最新版本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3.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投标总报价、服务内容等组织实施；

6.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8.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本格式不需提供。

五、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		
7					/		
8				/		
9	总计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后附资格审查内容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参加本次_(项目名称)_____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_____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产品资格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附相关证书或备案凭证）

7、经营资格

(1)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附相关证书或备案凭证）

8、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供应商关联关系的说明

供应商关联关系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没有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与采购人及相关代理机构没有行政及经济关联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所提供的报价为总报价，系采购方支付给乙方完成整个合同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4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		
5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方付款方式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说明具体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案例清单及证明

案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依据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案例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 1、服务能力
- 2、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十、拟派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从）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年限	

附：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需求”中全部有关内容, 在上表中逐条填写, 说明所提供技术服务已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并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在“说明”栏内说明具体偏离情况。未列明具体响应条款的视为不满足要求, 须提供能够满足或优于该指标的技术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技术证明材料

十二、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服务方案

- 1、项目实施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售后服务方案
- 4、技术培训方案

十三、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售后服务保证书

(国产产品填写)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

作为生产(所投设备名称)的企业，我单位(制造商名称)同意上述产品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在采购项目中中标并与贵单位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我单位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和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等的具体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服务，保证各类手续办理完善。如有违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制造商名称)保证出具的产品，可以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中约定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内（如以竞争性磋商、院内比选等形式的采购项目以现场最终承诺质保期为准） 的免费维修，不收取任何维修费用，质量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投标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至本项目购销合同的质保期满 年之日止。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生产企业经办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按格式签字或盖章（请严格按照模版填写，其他自拟格式无效，按废标处理）。

售后服务保证书
(进口产品填写)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

作为生产(所投设备名称)的企业(国外生产企业名称)的中国国内一级代理商(代理商名称)，我单位同意上述产品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单位代理的产品在采购项目中，一旦中标并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我单位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和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要求及采购合同等具体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服务，保证各类手续的办理完善。如有违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制造商名称)保证出具的产品，可以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中约定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内(如以竞争性磋商、院内比选等形式的采购项目以现场最终承诺质保期为准)的免费维修，不收取任何维修费用，质量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投标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至本项目购销合同的质保期满 年之日止。

生产企业名称(或国内一级代理商)(盖章)：_____

一级代理商经办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按格式签字或盖章(请严格按照模版填写，其他自拟格式无效，按废标处理)。

十四、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十五、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十六、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直接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五)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			
	小型、微型（监狱、残福）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残福”。
-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 3、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